**附件2：**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与义务告知书

**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行为，确保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

诚信自律，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强化企业是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人的意识。

**二、采购化妆品时必须索取以下资料：**

1.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和普通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3.化妆品有效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

4.进口化妆品的有效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5.正式购货发票或相关购货凭证（随货同行单据）；

6.实行统一购进、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化妆品连锁经营单位，可由总部统一索取查验相关证、票并存档，建立电子化档案，提供各连锁经营单位使用。各连锁经营单位应能够通过电子化手段从经营终端进行查询索证索票情况。加盟连锁的，应当由总部提供统一的索证索票复印件并加盖总部公章。

**三、对采购的化妆品开展进货查验**

1.化妆品标签上应当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成分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普通用途化妆品备案文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化妆品查询”栏目查看化妆品标签标识信息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手机安装**“化妆品监管”APP**也可查询化妆品简易信息。

3.**特殊用途化妆品**（**六类：**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国产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进口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进字J”。

4.**普通用途化妆品**（除特殊用途以外的全部其他产品）：国产产品备案文号为“X+G妆网备字（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进口产品备案文号为“国妆备进字J”或“国妆网备进字+（X）（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

5.化妆品标签、小包装、说明书及广告等不得标注适应症、宣称疗效、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术语。

**四、建立健全购货台账记录**

1.购货台账按照每次购入的情况，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2.购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应当比产品有效期延长6个月，鼓励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实行电子化管理。

参考模板：化妆品购进验收台账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进日期**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或备案编号** | **使用期限** | **净含量** | **购进**  **数量** | **供货者名称** | **供货者地址** | **供货者**  **联系方式** | **验收人签字** |
|  |  |  |  |  |  |  |  |  |  |

五、不得经营使用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无标识或标识不全的化妆品，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无批准（备案）信息或批准（备案）信息虚假、过期的化妆品，超保质期或假冒伪劣的化妆品，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医用疗效的化妆品。不得私自配置分装化妆品。

六、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确保公众用妆安全。 **（监督举报电话:12315）**

**签 收 回 执**

**本单位收到并知悉《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与义务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签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